



計部奏疏

卷之六  
福建司



計部奏疏目錄卷之六

福建司

條陳澎湖善後事宜疏

鄉紳輸粟賑饑疏

祖制舊規難改疏

畿輔異常水災疏

議處新兵糧餉疏

畿南蝗旱異常疏

屯事歸併督餉疏

言音表列目金  
戚臣擬辟削爵疏

時事已急屯軍宜復疏

查覈節年未解錢糧疏

傳奉 聖諭疏

封爵已定給賜宜優疏

仰承 高厚俯竭愚忱疏

虜勢匪茹海防宜亟疏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條陳彭湖善後事宜以固邊圉以垂永利事  
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南居  
益題前事內稱據福建巡視海道呈奉臣令牌  
會同漳泉二道查勘彭湖功次及料理善後事  
宜呈詳到臣通加叅定刪去繁文止存要領列  
為十款謹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姚應嘉合  
辭具題伏乞

勅下戶兵二部覆議施行等因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內

議彭湖添設路將等八款該兵部議覆外增餉

屯田二款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照款查議

明白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福建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福建巡

按御史查照後款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天啓五

年五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議增餉查彭湖彭衝兩遊每兵月餉九錢

春冬兩汛到彭防守加給行糧三錢今長

戍彭湖槩給月糧一兩二錢又添設遊擊

圍隨員役約增新餉二萬三千兩見行布

政司糧餉道議處查有洋餉一項歲計約

有二萬餘金以海洋之稅供防海之用似

屬本分其有不足者再查別項無碍者補

之庶不致加派病民漏卮病官等因

前件該臣等看得海徼藉兵為防防兵倚餉為命兵勞則餉不得不厚兵增則餉不得不加彭兵向惟兩汛戍防故行糧止加于戍防之日今兵既長戍則糧應槩加而又

有添設員役之糧計每歲共增新餉二萬三千餘兩該撫按議以洋餉抵給誠為便計相應准從再照此洋餉一項向不報部不知何官經收何項支用原疏漏卮病官之一語恐亦有為而發似不可不一查之也合無行令該撫按將以前年分洋餉收支數目查確另報伏候

聖裁

一議屯田澎湖險島越在海外頗稱饒沃開墾耕屯慮可得田二千餘畝合無懸示聽官兵自行開墾所獲子粒一切不問俟成熟三年然後徐議起科沿海居民有願往者亦依此法行之此一議也又澎湖固漁

數也若招置沿海漁船聽其搭蓋漁寮給  
與繇票行什一之稅以海為田固海濱之  
長利莫非軍需之借資此亦一議也等因  
前件該臣等看得彭島夷氛初定官軍餉匱  
實艱欲為久戍之謀莫若屯田為便該撫  
按謂島內頗有沃土請懸示聽戍守軍兵  
及沿海居民自行墾種俟三年成熟徐議  
起科并招致漁船給與繇票稅其什一以  
助軍需均為久戍足食之計合無依議聽  
撫按申飭舉行至于每年開過地畝若干  
三年後應起科糧銀若干每年徵過漁稅  
若干作何支給年終通行造冊報部查考  
伏候

聖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鄉紳輸粟賑饑懇乞

俯賜照例旌表以彰激勸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  
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理海防軍務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郭 題前事內稱據大名兵  
備道呈據東明縣申稱天啓四年自春歷夏及  
秋不雨二麥未獲三秋無望地方罹亢旱之灾  
蕭條景况不忍見聞幸蒙兩院下煮粥之令動



倉穀幾千石哺餓者幾千人又幸本縣鄉宦原  
任山東按察司副使陳其猷目擊災旱惻然有  
動於心於是行減糶之法於家在城在鄉各立  
義店興發補助共減糶麥穀秫五百餘石猶且  
未已也於是輸穀秫一千石於官以濟本縣三  
十六里窮民之不能饗餐者又輸粟一百五十  
石於庠任貧生各取足焉養賢及民至仁大義  
本宦兼而有之好義樂施輸貲救災堪勵世風  
不可不

上聞也等因申詳到道呈詳到臣卷查萬曆十四年  
八月內准戶部咨為欽奉

勅旨事該本部題內開萬曆十年題有義民輸粟事  
例千石以上者建坊旌表百石以上者給與冠  
帶等因又准本部咨為寓內多荒民情洶洶仰  
體

聖念陳膚見以弭意外隱憂事內開近日題  
准事例凡地方義民有願輸粟八百石以上者撫按  
官具

奏暨坊旌表百石以上徑自給與冠帶等因俱題  
奉

欽依備咨遵行在卷今據前因者得去歲

畿南大旱赤地千里倉鮮積貯民無蓋藏岌岌乎  
散四方而轉溝壑矣本官慨然減賑至輸千石  
之粟於倉以濟三十六里貧民之不能存活者  
有官如此忍沒其善而不以

上聞哉委宜建坊表里以為好義者樹赤幟伏乞

勅部覆議等因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宋師襄題

同前事等因俱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者得去歲

畿南荒旱邑閭蕭條嗟茲子遺幾無生色乃東明  
縣鄉官原任山東按察司副使陳其猷軫念灾  
傷特施惻隱減價出糶惠已普於窮簷捐粟賑  
儒恩更覃於庠序且又輸粟千石以濟槩縣之  
貧民其善行芳躅允屬可嘉委宜照例建坊表  
里以昭激勸既經撫按會題前來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保定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直隸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五年六月十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

祖制舊規難改外臣分屬內地可停懇乞

聖明乞

勅歸管以復原業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三年閏

十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御馬監掌印太監劉應坤等題前事內稱查得壩大壩東壩址在監馬房草場坐落武清東安接連三角水洵徵租解監以供脩理臣查此項錢

洵

洵

糧未經起解差委本監左少監魏國查徵去後  
續據呈稱有豪民商九成王之翰孫孟春等投  
獻董寺院亦委徵收使民無所歸服伏乞

勅下臣監照舊管業租銀臣監徵收以供脩理其東  
安縣葛漁城范甕口等處葦地亦是臣監草場  
有勢豪侵占容臣參究等因本年十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這三角水洵牧馬地着照舊例歸監管業徵收  
不得侵紊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

得牧馬地土事在有司本部難以擅議隨呈堂  
咨行巡撫巡按屯田巡青及安插屯田通州草  
場等衙門勘議去後至天啓四年四月內該本  
監揭為敬循職掌等事內稱東安武清二縣魚  
葦地租本監題

准徵收今據分解似難允從揭煩查照分屬開豁等  
因本年七月內又揭為牧地奉

旨歸監錢糧分屬當明謹以

詔獄審明情節詳開移送乞即查明題覆通行以便

言言考  
遵守事內稱牧馬地土已經具題奉

旨歸監管業徵收移文各院道等衙門知會外仍被  
勢豪違

旨侵霸談本監具題談錦衣衛北鎮撫司題差旗尉  
將犯人王思敬張尚節曹惟義鄭國壽胡遵道  
拏送到司三經鞫訊奉

旨追課完日送刑部擬罪外談本監查得前項牧馬  
地土向被土豪朦朧投獻通州草場巡青屯田  
等處錢糧者今既歸還本監部糧應當除豁若

非貴部查明題覆內外衙門憑何遵守揭煩速  
賜題覆通行撫按各衙門及本監知會出示曉  
諭小民遵奉等因各到部俱經備咨前項各衙  
門勘議去後先談通州草場及屯田董都御史  
各回覆到部其中尚未明悉案候撫按各衙門  
勘報節經移催至天啓五年二月內談巡撫順  
天鄧右僉都御史咨開據霸州道兵備右叅政  
王惟章呈據東安縣知縣鄭之城申稱壩大馬  
房原額地共四百一十六頃三十四畝六分四

言部奏疏  
厘三毫又新增開墾胡俊地八十四畝每年共  
該部銀五百四十一兩二錢九分六厘二毫五  
絲此大四至內銀總數也東至陸道口南至范  
甕口大河西至扒頭港小河北至通濟橋內有  
鄭實即馬廷詔地七十二頃四十畝每年該徵  
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五分此小四至內應除  
銀數也東至石家泊即陸道口南至范甕口大  
河西至陶河村即扒頭港小河北至祭祖泊先  
准 御馬監委廳手本奉

旨歸監天啓三年錢糧本監收訖乞將鄭實地銀除  
豁餘銀照常解部等因到道覆查明白相應呈  
請咨部遵行等因又據通州道兵備右叅政王  
元雅呈據武清縣申該署縣事三河縣知縣李  
正芳查得武清縣坐落河西桃花口等處牧地  
三百六十頃正德二年立有碑記係本監徵收  
三角水洵魚課銀三百五十兩及王思敬等地  
八百餘頃俱係本監徵收疆界各別兩不相紊  
其壩大等十一馬房地共四千三頃四十五畝

六分徵部糧銀五千六兩九錢零萬曆三十二年四月內蒙霸州道憲牌為敬獻遺租等事蒙順天巡撫憲牌准清理牧地王右監丞清查牧地錢糧該先任李知縣查覆每畝帶部糧共增銀三分起科除解部糧外通計監糧銀六千四十七兩四錢有奇題奉

欽依專委本縣管糧縣丞徵收起解至四十七年該先任屯田左御史以一地二稅貽累小民題奉光宗皇帝聖旨蠲免監糧今該監以壩犬馬房地土

奉

旨復歸本監題

請照舊復徵監糧但卑縣查得監糧未蠲之地先地雖有六千兩之虛名所解未及三千兩之實數蓋緣牧地窪鹹一兩便成汪洋一旱編地鹹白有種無收是以不能足數今若復徵與其有六千之虛名不若得三千之實數在小民無驚駭逃竄之苦在該監亦得實數實收之利况奉旨蠲革一旦復興雖遵今題之

旨却違

先朝之命關係兩重必不得已惟有裁減強半蘇息窮民庶可兩全至于屯院之四百兩屯撫之八百兩原係王慶坨備荒地鄔駙馬還官地為先任陳知縣丈出加增者與該監風馬牛不相及也等因到道覆閱無異擬合呈詳等因各具呈到職者得東安縣馬房地內鄭實即馬廷詔地業經該監徵收則原額部糧之內即應除去其武清縣牧地部糧之外復徵監糧以地土磽瘠

雖有六千之名而實止三千之數四十七年間奉

旨蠲免今該監復有牧地之請業經奉

旨合無姑照該縣所議去六千之虛名徵三千之實數每年解監交納恤民甦困不得不然若遵照光宗明旨盡蠲監糧此又小民所深籲而不可必者也至若魚課銀三百五十兩并

御馬監牧地三百六十頃又王思敬等地八百餘



頃悉係本監管業自行徵收各立疆界兩不相  
紊又屯院之四百兩屯撫之八百兩皆係丈出  
還官餘地加增者又非該監收地之數也咨煩  
查照等因到部案候至本年三月內又准巡按  
劉御史手本開稱據霸通二道呈詳前因到院  
看得東安縣壩大馬房內鄰實即馬廷詔地既  
歸監收租部額宜減甚明但今何時哉尚欲取  
盈于額以外而反欲縮于額以內又不知何以  
處補若再派之小民譬猶尪羸之夫更加以擔  
石之負未有不顛且仆者此必不得之數也是  
在部酌至于武清縣收地額解部糧外徵監糧  
向以地土磽鹵敲扑不前奉

旨蠲免今該監復

請業奉

俞旨勢難盡免但值此剥膚吸髓之秋已蠲之銀一  
且加至六千餘兩民力難輸民心未快縣議止  
徵三千實數解監交納亦萬不得已之極思相  
應依擬其魚課銀及

御馬監牧地王思敬等地悉歸監管業徵收經界  
自明毫不相紊該監或可不必求多也至于屯  
院之四百兩屯撫之八百兩備荒還官地土丈  
出加增者非投獻無歸之地亦非該監牧地之  
數也煩為酌覆等因到司呈堂案候移催屯田  
巡青二處回文到日併覆間今准巡青科道手  
本開稱本科院職掌止于督催額有之錢糧甄  
別完欠清理正項之支銷不致冒破而已貴部  
所稱壩大馬房地額子粒奉

旨歸監徵收等情此其幅員之廣狹民間之利害與  
夫增減更置之便否則該撫按道府責有專屬  
身親目睹既有確然之議便可據以題覆本科  
院不敢遙度臆揣以亂一成之畫也俟貴部奉  
有

俞旨之後移文本衙門以便遵照奉行等因又准屯  
田潘御史手本開稱看得東安縣馬房地內馬  
廷詔地已歸監管業自應于部糧內開除此已  
經霸州道查明矣武清縣馬房地部糧之外增

有監糧曾經左御史題免今該監復請亦奉

俞旨似應于原額數內減半徵解在該監得受實數在小民不苦重徵兩得之舉也其餘課銀牧地並還官加增銀兩與該監無涉此已經通州道查明矣案牘昭然無容異議等因各到司今六月十七日又准都察院咨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思誨呈同前事等因到部送司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看得牧地錢糧載在版籍有各州縣

徵收解部作料草商價者有各馬房徵收解監作脩理公費者地段坐落四至頃畝起科數目皆較然明白絕不相紊固非奸民所得侵隱投獻亦非各屬所得越俎妄徵者乃若

詔獄所供武清縣魚課及桃花口等地與王思敬等地則皆新增續墾額外無糧版籍所不載查詰所不及者故奸民得以藉勢占據用強告爭耳今經該監查出應聽該監徵收其東安縣鄭實即馬廷詔地原是在冊額地又為戚孽侵逋今

亦經該監發覺故并聽該監徵收糧既歸監部  
已缺額無從處補自應開除至于武清縣牧地  
本窪下澤滷每畝糧銀額徵不過一分及一分  
五厘以上先年該監謂其起科太輕故有敬獻  
遺租之議遂每畝槩徵三分內除原解部糧外  
蓋增解監糧至六千餘金小民重困不堪錢糧  
半歸逋負前屯田御史疏請

先帝允為蠲除民困獲甦部額稍足今該監又謂  
帑藏空虛脩理無資因查侵隱餘地遂

請復徵監糧臣部以業蒙

俯俞未便爭執事有分隸議須僉同故咨行撫按屯

田巡青諸臣與該道該縣各行勘議今諸臣僉  
謂先年雖有六千之虛名僅得三千之實數與  
其不獲實數孰若去其虛名俾民樂輸將官便  
徵解况徵其半已足供

皇上濟急之微權減其半猶不失

先帝恤困之遺意計誠兩得似應准從倘蒙

皇上俯念民艱槩行寬免則又臣與諸臣所亟欲為

言部奏疏  
民請命而不可必得者也其王慶坨等處皆備  
荒還官等地先為該縣查出徵糧解抵屯費者  
與該監實不相涉也既經諸臣再三查勘明白  
議請前來相應依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會該監及咨行順天撫按屯田巡青各  
衙門將東安縣鄭實即馬廷詔地糧銀一百三  
十三兩一錢五分歸監徵收於部糧內照數除  
豁武清縣魚課銀三百五十兩河西桃花口等

村牧地三百六十頃及王思敬地八百餘頃並  
聽本監徵收壩大等十一馬房牧地四千三頃  
四十五畝六分原額監糧六千四十七兩四錢  
零照今議減半責令該縣徵收解部轉文解監  
交納仍先行造冊報部查考等因天啓五年六  
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東安縣鄭實即馬廷詔地糧歸該監徵收其  
部糧照數除豁武清縣魚課河西莢花口等村牧  
地暨王思敬地聽該監徵收壩大等馬房牧地准

于原額六千餘糧內減半徵收解部轉文解監交  
納仍先行造冊報部查考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

畿輔異常水災乞准申請改折屯糧以甦民命以  
完

國課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六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  
潘雲翼題前事內稱天啓四年四月內據昌平  
兵備帶管霸州道按察司副使等官藥濟衆等  
呈詳蒙本院批據云云等因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部  
題

准灾免事例凡衛所屯糧被灾八分以上照重灾事  
例每石折銀三錢被灾七分至四分照輕灾事  
例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抵放軍士月糧天啓二  
年五月內該屯田御史題

請折徵屯糧該本部覆議目今時價涌貴此數虧額  
太多合無每石于例外量加一錢以少補缺額  
之萬一等因題奉

欽依各通行在案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額  
徵屯豆原係軍需非遇重大灾傷不敢輕易改  
折惟此

畿輔重地連年水旱洊臻欲行軫恤撫綏無柰公  
私匱竭賑無可賑蠲無可蠲故不得不照例折  
徵以甦民困若今屯臣所稱

裕陵等衛屯地坐落東安等縣地方天啓三年復遭  
巨浸菑畲盡沒顆粒無收額徵豆糧無從措辦  
然前屯臣猶以軍需為重未敢遽議折徵不意

追比經年各戶竟無完納而四年本色又值徵  
期欲求兩年並完其勢益難徒煩敲扑終成逋  
負姑從折徵既不苦軍亦不病

國實為兩便既經此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屯田御史將前項原題

內開

裕陵等衛屯豆各照勘明被災地畝額徵數日照依  
近題新例重災每石折銀四錢輕災每石折銀

四錢伍分徵解太倉銀庫抵放軍士月糧其無  
災地畝仍徵本色不得朦朧混折致虧餉額仍  
令該衛將應折石數造冊報部查考等因天啓  
五年六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議處新兵糧餉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福建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南居益題前事內稱據福建布政司呈談右布政使黃景章會同糧餉道副使桂紹龍巡視海道右叅政孫國禎看得天啓二年紅夷占泊彭島泉漳二府臨海寨遊新設官兵月支糧餉陸續詳動老庫存留餉銀一十八萬有奇今所存無幾勢難再動惟

是稅課司閩安關竹崎關沙埕關崇安關浦城  
關杉關年該額稅一萬五千四百兩又漳州府  
石馬等五處年該額稅八千一十二兩零非係  
重徵合之共有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兩零相  
應並權以佐新兵糧餉之需矧稅有新舊或貸  
其新而仍其舊關有遠近或相遠者照地方分  
權而相近者併歸一處則于徵歛之中不失優  
恤之仁雖借商餉兵實非以兵厲商為今日閩  
餉計舍是別無策矣等因呈詳到臣會同巡按  
福建監察御史姚應嘉看得漳泉新增之兵四  
千近因苦餉設法汰去第沿海隄防勢難盡撤  
所留猶有二千餘名兵既苦于難汰而餉復困  
于垂空日夜仰屋莫知所措計惟有復關稅一  
節可以稍濟其然眉且夫復原額之數而仍蠲  
無藝之征適遵

朝廷之 舊章未背

覃恩之 德意于商民無小損于軍

國有厚資况丁此艱匱之極更無補救之方犬馬

嘔心諒非

廟議之所有斬也伏乞

勅部議覆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省得復稅一節天啓三年五月臣部曾  
經條議而四年十月臣部覆臺臣謝文錦請復  
贛州橋稅疏復申言之業奉

旨通行省直凡有稅當議復者撫按酌議題

請奉行蓋以時際艱匱至極計畫誠無復之不得不

然耳今閩省撫按司道諸臣咸以防夷新兵餉

無從措故議請復權新舊關稅據其反覆詳議

謂驅夷正以通商復稅暫以充餉所損于商者

小所利于商者大與其為無藝之加派以重農

困孰與還久沿之權稅以救時艱皆確論也所

當准從然臣等猶有說焉該省之請復稅不過

為一隅計而臣部之請復稅實為天下計據稱

防夷新兵原有四千業動老庫餉之有日矣今

兵既選汰則餉亦減省視前日所支已覺易處

計所請應權關稅凡十二處額徵二萬三千四百餘金合無以其半留助兵餉不足者該省別為措處而以其半起解臣部以稍濟邊餉萬分之一庶不失臣部議復初意亦該省急公之誼當然也至於筦稅之官必慎選廉能應權之數必嚴為稽挾務使商民樂趨上下兩利斯為盡善是在撫按司道諸臣充當加之意也既經題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聖明裁奪

命下臣部移咨福建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將所議福州府稅課司等處稅務選委廉能官員遵照原行則例徵收解該布政司貯庫除存留一半奏給新兵月餉外起解一半送部濟邊每年終仍將徵解過數目造冊報部查考施行等因天啓五年九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二日奉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

畿南蝗旱異常河間一府尤慘遠餉可慮人心當  
安懇祈

聖明速勅當事諸臣多方處置急圖徙薪事福建清  
吏司案呈天啓五年九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吏科等衙門署科事左給事中等官郭  
興治等題前事等因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諒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疏內召

言書考別  
買運遼米豆一節已經新餉司呈堂移咨津部  
撫按俟其回日另覆其天津道臣徐如翰加銜  
久任一節應聽吏部議覆外所有禁革差役等  
事及賑饑等項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諛臣等者  
得河間一府為

畿南之首郡當津海之要衝年來差役頻繁民力  
已竭更兼今歲旱魃為虐蝗蝻洊臻夏麥既枯  
秋禾無獲哀此窮子真有莫畢其命者科臣誼  
切桑梓安得不為請

### 命第當

國計匱乏之際蠲賑均難輕議求所以安養生全  
之道則科臣所謂蠲煩苛救凍餒是已禁革大  
小差役停止田土詞訟不許佐領生事不令衙  
役擾民嚴捕盜之法而閭閻有安枕之期寬註  
誤之罪而善良免牽累之苦此皆蠲其煩苛以  
奠民生之要道也至于赤身食力之民三冬無  
可傭作饑寒所迫與死為鄰老弱轉溝壑強壯  
起萑苻勢所必至惟煮粥賑濟一法費省而惠

實俾饑民得救度寒冬再尋生計此則救其凍餒以免死亡之良策也是在該撫按督率監司守令嚴為申飭加意奉行其煮粥之費務要多方搜括勸助那湊足用又必躬行巡視勿令經管侵尅虛文塞責即視救荒之能否為有司之殿最庶灾黎可望生全

畿甸不虞蠢動矣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保定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順天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五年十月十一日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欽此

是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屯事歸併督餉明年屯本已備謹條善後事  
宜上祈

聖鑒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八月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順天等處屯田屯兵事  
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董應舉題前事等因本  
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前疏  
大畧一議設處明年屯本一議令屯官代



畿東百姓買遼糧一議開通屯河一議涿屯員外  
劉曰珩回部一議馬房備邊備荒地屯官買為  
開荒免納錢糧皆屯中見行要務也屯事既已  
歸併督餉似當與督餉部院再一商確庶為妥  
便等因呈堂批允備咨去後今該本部院回咨  
內稱屯田一役向係專設今一旦歸併其間可  
因可革有當隨事制宜難以膠柱而鼓瑟者既  
准部咨商確已經案行督餉道從長酌妥呈報  
去後今據該道按察使王元雅條荅前來謹據  
一得之見酌道詳之議臚列以聽部裁如果所  
言不謬希附入覆疏一併題

請施行等因到部送司合無照欵議覆案呈到部看  
得前屯臣董應舉以屯田兼安插奉

命於遼事奔潰內地戒嚴之日諸所措置皆屬草創  
亦既苦心戮力拮据經營收獲允輸著有成效  
矣而猶復惓惓以善後事宜建議於稅駕瀕行  
之日可不謂忠

君愛國善始善終哉第今屯事已歸併督餉分責

言音考  
各道機局既變事勢遂更今日之所行或又異  
於前日之所議則不得不聽新餉臣與該道一  
再商確焉今該餉臣黃運泰據其石畫叅之道  
詳列為五款咨覆前來該臣等逐一看議明白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餉臣督餉衙門轉行該道一體欽遵  
施行等因天啓五年十月十三日具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屯臣原疏設處明年屯本一節今餉臣  
咨稱行據督餉道查議得屯撫於本年  
八月初六日題稱已備天啓六年屯本  
六千五百兩除解餉道二次收過銀二  
千七百兩外都司石公衍尚欠銀二千  
三百兩屯官陳元勳尚欠銀五百兩原  
題八月中旬完解至今未完其秋麥種  
銀一千兩石公衍先已領出此六千五

百兩之屯本收在津庫者止二千七百  
兩又石公衍屯本外尚欠四千四百零  
五兩屯撫原題新收子粒并陳元勳等  
子粒湊足三萬四千餘石每石以一錢  
二分八厘筭亦限秋盡交完其天啓五  
年自運關糧一萬八千石實收未見全  
獲前件不完後恐愈累所當併行催納  
以竣目前之局今欲為明年興屯計若  
屯撫董應舉則每畝給以借糧三分秋  
收時先取屯本然後三大分抽分民得  
其三官得其一乃石公衍又慮凶豐不  
測旱澇可虞一遇荒歉將屯本且難取  
盈况屯利乎為今之計則惟以屯本候  
湊完六千五百兩一應繳還

朝廷後年不用給發今見部覆屯田分責各道即令  
各道查理所屬屯地錢糧原隸州縣者  
仍令百姓自輸其屯地內屯糧每畝止  
納一斗三升或議折色或議本色各解

天津上納筭明

奏繳屯佃給以免差憲票竭力專耕而無一身兩  
役之苦屯賦畫一而無此肥彼磽之虞  
屯官可以無設即俸薪夫皂之議可以  
免矣繇茲以往每年約有高糧二萬餘  
石徵解濟餉豈非永賴之利哉等因

前件諛臣等看得前屯臣佃種之法春給  
本而秋取息蓋以所收子粒除原本外  
餘者為息民得其二官取其一是一為屯  
利也其所稱明年屯本已備者蓋規今  
年應收本利之數也而今餉臣謂屯本  
俟收完繳還

朝廷不必給發第令屯戶自輸其地內之糧每畝一  
斗三升解津交納省官節費坐收屯利  
誠為便計似當准從至於各戶應納之  
糧槩須徵其本色以抵召買之數各屯  
經徵之官尤當慎擇廉能庶無擾害之  
虞合無聽餉臣申飭各道一體如議奉

行每年終將收兌過數目扣算明白造冊

奏報查考伏候

聖裁

一屯臣原疏議令屯官代畿東百姓買遠糧一節今餉臣咨稱行據督餉道查議得遠糧所需稻米粟米料豆而高糧間雜用之屯無稻粟惟有高糧雖飼馬不如料豆而原議三七搭運自可召買解

關則屯民分剩之高糧合行屯官諭令自運津門平價收糴以助召買之不逮但不可發銀屯官令其代買恐致花消拖欠耳此斷在可行者也等因

前件諛臣等看得屯臣向行佃種之法各屯所獲子粒盡屬屯官收掌除官得屯本屯利兌運外民得二分屯利勢必變價故屯官石公衍代餉道買作遠糧價廉力省官民皆便此已行之效屯臣所

以議為經久計也今餉臣前款已議令屯戶自輸其地內之糧而不領屯本則所獲子粒在民不在官若仍發銀令屯官代買未免煩擾費力且慮花消拖欠誠應如餉臣議諭令屯戶自運津門平價收糴為便伏候

聖裁

一屯臣原疏議請開通屯河一節今餉臣咨稱行據督餉道叅酌衆論查議得天

津百里入海為大沽口屯河入海為塘兒上塘兒上距大沽止三十里無甚風波之險若繇津門通屯河至塘兒上則道里紆迴幾三百餘里河身淺澁逼窄運艘寬大難行且屯撫開屯河繇塘兒上運糧不過至關門而止乃津門運糧則至關門之南海口繇南海而中前前屯中右中後寧遠覺華孫家窪筆架山葫蘆套右屯衛皆運糧交卸之地愈遠

言音考  
三十五  
愈險沉船失糧皆在於此即繇屯河入海不能揀翅飛渡安免覆溺之患乎其云屯河開通出運為易不過就各屯運糧直抵關門似為捷徑非運至南海口以達右屯衛十數處之為易也如欲以此為津門運道無論路迂費重即截巨艦為小舟而終不免於海濤風颶所謂督餉之利實未見其利也今部覆分責各道則未濬河工宜令查照報罷以省無益之費可也等因

前件該臣等看得屯臣議開河之利媿媿五百餘言最為詳悉慄切大畧謂關運未已此河必不可成而今餉臣與各道參酌衆論則又謂路迂費重未見其利中間所指經緯曲折處更為明顯易見何兩議之相懸耶豈屯臣得之于聞而餉臣與各道得之于見耶抑屯臣之議以繇津運關為利而餉臣與各道之

議則并及關外十餘處故未見其利耶  
屯臣往矣屯運二事責任並在餉臣既  
明見其不便則已之可耳均為

國家起見政不妨先後異同也合無如餉臣議將  
開河之役即行報罷伏候

聖裁

一屯臣原疏議將涿屯另委管理其工部  
員外郎劉曰珩應與回部一節今餉臣  
咨稱行據督餉道叅酌事勢查議得涿

屯所隸涿州房山涑水三處屯地計四  
千五百一十九畝七分三毫內李自然  
徐繼科四項二十畝因其地瘠薄曾經  
屯撫行令劉員外清查尚未回報而本  
年原領屯本七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  
除將新麥變價并設慶銀三百七十一  
兩一錢一分抵還外尚該應還屯本三  
百六十七兩五錢一分其稻米高糧雜  
糧度可變銀七八百兩共屯本子粒約



一千一二百兩未經完結倘一回部而屯地錢糧漫無歸着且河工費大空棄金錢自當亟停開濬則一切修廟造橋營作悉可省為屯資今屯田既分各道其回部之期必俟年終該道查果屯事告竣錢糧明白行委涿州知州就近管理交代離任不惟

帑金不致溷淆於劉員外亦可無去後之議矣等因

前件該臣等看得屯臣原議謂涿屯所入屯利歲止八九百金乃煩一部即無糧無俸以營之非可繼之道誠當另委管理而令其回部者但其經手事務必須查覈明白然後後來者可據以接管去任者亦藉以自明而查覈又必於屯事告竣日始有頭緒也合無如餉臣議行令該道於本年終將涿屯地土錢糧查覈明白行委涿州知州就近管理令工

言音奏疏  
部員外郎劉曰珩離任回部伏候

聖裁

一屯臣原疏議將屯官原買各州縣馬房  
備邊備荒地見在開荒者免納錢糧一  
節今餉臣咨稱行據諛道查議得此項  
地土素稱瘠薄荒蕪開種維艱且地內  
原有舊糧近據武清縣申稱本縣之

宮地徵糧恭進

大內民地額徵民運錢糧馬房備邊地額徵解太倉

以供邊餉皆備載版籍定立額賦有民  
播種百姓之恒產也非無糧拋荒可比  
似難一槩除豁而生員屯佃又復告訐  
紛紛不已審時度勢恐終難行今屯田  
既責各道俟分任後令其查核酌議作  
何調劑以為經久之計可也等因

前件諛臣等看得屯田之役務在開荒荒  
者無主無糧棄置不耕版籍不載之地  
也若夫馬房備邊乃萬曆九年清丈入

冊者備荒充餉乃文後續墾首報入冊者版籍已定豈宜紛更且屯田子粒與州縣額糧總歸

國用何分彼此所納額糧即取給予所收子粒之內無庸疑難屯官開荒既為

朝廷助餉又為州縣完糧正足以見其功效又何必開銷額糧然後為得哉臣等又查得天啓三年十月內該本部覆屯臣屯田急在東隅一疏內稱其各州縣錢糧動支葦洵課程萬程變價交納不得溷亂版籍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在案是各州縣錢糧確應交納不必更議開銷合無咨行餉臣轉行各道申飭屯官將原買額地錢糧照數動支屯利交納伏候

聖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戚臣擬辟削爵贍地應議去留并查見年扣  
刺之銀仰佐

大工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順天府三河  
縣收頭黃汝科等告稱

寧安大長公主嫡男李承恩已經拏問今年徵過  
銀一千一百四十兩見在解交請貯福建司庫  
等情到部奉堂批司查奉此查得  
寧安大長公主駙馬都尉李和原奉

欽依撥給養贍子粒地自李和故後嫡男李承恩承襲該本部題議照例遞減見存一千頃內順天府三河縣五百頃真定府寧晉縣五百頃俱每畝三分起科每年共該徵子粒銀三千兩今李承恩於天啓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旨拏問擬辟又有戚畹新城侯王昇原奉

欽依撥給養贍子粒地八百二十六頃五十七畝二分九厘四毫二絲五忽內順天府寶坻縣三百頃薊州二百頃真定府藁城縣一百九十二頃

八十五畝五分八厘九毫二絲五忽獲鹿縣一百三十三頃七十一畝七分五毫各起科不等每年共該徵子粒銀二千一百兩今王昇於天啓五年九月三十日奉

旨削爵為民及查

會典開稱凡

公主莊田若爵級已革或量留五分給與嫡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又稱年遠勲戚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

莊田百頃或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  
還官又稱勲戚莊田五服遞減至五世止留百  
頃為世業如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  
寡止留地五頃給旁枝看守墳塋之人各等因  
今二戚一已擬辟一已削爵若准其子孫承襲  
自當照例遞減若未准承襲似當酌議暫歸備  
邊本年分子粒銀相應遵照奉

旨月日扣除李承恩該扣出銀二千五百四十一兩  
六錢六分六厘柒毫王昇該扣出銀五百三十

兩八錢三分三厘四毫二戚共該扣出銀三千  
七十二兩五錢一毫合無俟解到之日進助  
大工其天啓六等以後年分子粒銀相應查照前例  
題

請定奪呈奉堂批准具題奉此呈堂具題間又准屯  
田御史何廷樞手本開稱李承恩已經叅送王  
昇已經削爵其養贍地土法應題明應否改歸  
備邊項下其見年截給子粒銀兩似可議助  
大工煩查的實呈堂繇覆以憑會題施行等因到司

通查案呈到部諒臣等看得李承恩為

公主胤子王昇為

聖母懿親晉陟崇階坐糜厚祿

恩寵已極涯分已逾不思恪守

王章矢圖報稱而乃僭侈無等縱欲忘親自絕於天  
辟褻非枉其原給莊田法應議裁第

會典所載例未盡同一稱爵級已革或量留五分  
給與嫡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  
一稱年遠服盡枝派已絕爵級已革盡行追奪

還官一稱如正派已絕爵級已革止留地五頃  
給旁枝者守墳塋之人今二戚獲罪方新未准  
承繼似未合量留五分之例况又歷年未遠親  
服未盡亦未合盡行追奪與止留五頃之例例  
既止于如此臣等將焉適從事干

朝廷懿親臣等亦難擅議惟應請

旨定奪庶幾輕重得平其天啓五年分見徵子粒內  
截日扣出還官之銀二戚共該銀三千七十二  
兩五錢一毫合無俟解到之日進助

大工臣等具疏欲上適屯臣何廷樞亦以此事移會  
該司商確相應一併題

請恭候

聖明裁奪

命下臣部咨行屯田御史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  
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具題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李承恩王昇養贍地土盡數還官其截扣見年  
子粒銀三千七十餘兩着監部科道查收以助大  
工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時事已急屯軍宜復謹合衆論冒陳兵食便  
宜一策以救燃眉以固根本以圖經久事福建  
清吏司案呈案查天啓三年九月十一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錦衣衛指揮同知方弘璜奏前  
事內稱我

成祖文皇帝靖難功成剩精兵四十八萬內選十二  
萬為京營餘三十六萬給賜地土令自耕食原  
備有事聽調征剿制非不善今其人俱在可按



藉而料也若令仍返為屯每三十丁抽選勇壯一名為軍其餘每丁貼銀五分作正軍月糧就于都城外適中阨塞處所立為營伍練為遊兵遞班耕守內設把總等官領一遊擊總一副將統之聽巡視衙門稽查誰不踴樂赴此萬曆十九年二十五年戶科給事中郝敬吏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劉道亨等單疏公疏早已及此彼時屯丁李大用指揮高慎行等亦疏稱不費官錢情願効力以報恩養不費帑藏不煩轉輸不勞徵調不碍屯院不妨有司不拂人情因丁計餉寓兵於農將一勞永逸豈惟濟一時危急之權實貽萬年無疆之利伏乞

勅下覆議

簡命臺省一員清理各項屯伍冊籍分別軍民及將領器械等事數月之間必得精兵萬餘庶軍稱實用餉為有備等因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屯軍舊制且曾經條陳這所奏該部便叅詳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據興武等衛掌印

指揮等官查壽春等揭稱方弘瓚時事已急一  
疏業已詳悉無遺第事在今日類多掣肘必事  
權重而後便責成矧原係軍丁本無徭役寓兵  
於農原聽調遣但承平日久廢弛已極若非力  
為決斷施行清楚何日富強何策等因該本司  
看得前疏大畧謂各衛屯丁苦於民差而復顧  
為軍以三十戶出一軍即以三十戶餉一軍不  
費錢糧不虞逃潰且屯且練以守以禦誠富強  
之上策也第不知于各衛有無紛擾屯丁果否  
樂從且以屯丁屯田固本部事而以屯丁從軍  
實兵部事似當移會酌議具覆等因呈堂批允  
移咨兵部會議去後又據各衛屯舍劉金等刻  
揭內稱金等先世俱係靖難官軍  
欽賜屯地令自耕食以備緩急今奴酋驚伏內地多  
虞金等身家所在患切剝膚久荷  
朝廷優恤啣結已深當萬曆十九年寧夏反叛指揮  
高慎行屯舍李大用等有不費官錢情願效力  
一疏適值事平而行之失策止徵丁銀不聞訓

言音考  
練大失軍心昨奉

恩詔豁免而各屯徵收猶故何若急復

祖制更為長策等因到部併行咨議未經回覆至五年九月內又談本官奏為再申屯軍

祖制兼陳兵食遠圖懇乞

聖明亟賜俞允以衛根本重地以勦撻伐萬全事內稱內地已極空虛而喜峯古北一片石處處皆瑕薊門一帶着着宜預奴蓄二十年逆謀在我全無防禦以至今日暫雖鷲伏終是鷓鴣張近如

築牆造船點兵移帳何嘗一刻忘我而西虜又祭旗動衆埋伏近邊斯時中外亟宜設備臺臣劉弘光曰當

成祖靖難後散遣諸軍分給膏腴與之屯種何不就故籍按之因田徵賦因屯徵兵擇其勇健者授以訓練使居則有捍城之庸而廩食自足動則備調發之藉而戎事無廢真是老成卓見與前科臣郝敬劉道亨等疏揭極為精詳可見臣前陳八便委非虛謬只在人一料理間不煩勞費永

奠金湯詎非今日恢復第一穩着臣前請荷蒙  
採納已下戶部議覆但今事急矣圖之此其時矣統  
祈

聖明即勅施行等因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既已下部當候議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併咨  
兵部酌議去後本年十月內又該貴州道監察  
御史楊春茂題為恢復宜求長策

工興須計財用謹據聞見一得之愚以佐

廟筭萬全事內稱今日議復遼左者以十餘萬兵馬

歲給五六百萬餉金還可支持否臣謂惟有遵  
祖制復京屯實衛伍一節是以原舊之人復原舊之  
役以自有之餉養自有之兵足食足兵計孰有  
善於此者衛臣方弘瓚稱屯軍土著不虞逃潰  
餉出津貼不費錢糧且耕且練以守以禦犄角  
京師可作應援真智謀識力表表可見亦富強之  
一籌也臣且考

祖制設立衛所之意與遣將將兵之法犁然具備近  
聞軍民之辨部覆已明而徵丁等差已遵

言部奏疏  
四六  
旨豁免夫既免民差當應軍役况官軍歷來奏揭無  
不踴躍樂從者臣惟京屯之復其當行有三可  
免逃逸之虞歲又省新餉數十萬兩外可作山  
海後勁內可為

京城捍護橫行之草寇無容其焚劫無制之客兵  
亦難恣其驕縱即東西虜知亦可寒其內犯之  
膽夫以可行之法當不可不行之時一呼而得  
實兵數萬坐派兵食兩利之效更何憚而不為  
臣不知其鮮也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察臣言非謬即將衛臣方弘璣加銜  
督理屯政而鹽課亦速令鹽臣查明疏理銀兩  
若干解進以濟急需庶恢復工興兩有裨益等  
因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京屯之復既有三便即着該部酌議行鹽運司  
每年該疏理銀兩着巡鹽御史將起止年月從實  
查明共該銀若干兩定期解進以助大工其蠹壞  
鹽法奸棍吳惟順并着拏問正法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除吳惟順已行巡鹽御史提問疏理銀兩

另覆外京屯一事仍咨兵部會議去後今准回  
稱職方清吏司看得屯軍散處附京州縣各有  
屯地俾之自種自贍即兵即農原係

祖制寓有深意但雜處民間屯地每多影占軍戶板  
累民差以致

祖制廢弛素稱虛弱其來非一日矣今方弘瓚覩兵  
餉孔亟時事可虞特疏議復欲于屯丁三十戶  
之中抽一軍即于三十戶之中餉一軍可得精  
兵萬餘且屯且練以守以禦誠富強之策也且

節經臺省之請清兵挾餉與清屯田者亦既章  
滿公車無復遺議矣第屯丁處於外州縣屯地  
與民地錯壤事屬撫道有司與各屯衛暨計部  
版籍必有可考本部不得懸斷且嫌越俎也若  
屯軍重役民差者即與豁免如或置買民產者  
亦難以藉口優免庶軍民兩便紛囂可杜本部  
先經題覆通行在案亦惟當事者酌量行之無  
得特為甘苦也至於加銜督理統候計部詳議  
具覆得

旨之日合用將領另行酌

請未晚等因呈部為照今日所最急所最難者無如  
兵與餉方弘瓚乃能不煩召募不費錢糧集兵  
萬餘以守禦而兼屯練果爾何憚不一試之然  
必彈壓得人批導得解便於軍更便于民經久  
可行乃稱良法此在貴部自當從長酌議等因  
備咨到部送司相應酌議題覆呈奉堂批速議  
題奉此通查案呈到部者得自有東事以來議  
兵議餉者章日上公車不絕其間議召募議屯

田十恒二三然固嘗募矣而竟成虛糜嘗屯矣  
而終鮮實效豈盡任之不得其人哉亦其法猶  
有未盡善耳古者募兵或用土著或用餘丁而  
今則烏合流移故其勢易潰古者屯田即係見  
兵即係戍地而今則買地僱役故其費不貲若  
夫以屯丁為兵以丁銀為餉即以此兵為屯而  
不潰不費可守可禦則惟衛臣方弘瓚之議為  
兩得之據其先後疏揭頗有勝筭即所陳八便  
皆鑿鑿可行然臣部猶或難之而必與樞部議

者蓋謂年來借條陳以冒官侵帑剝軍削民者不少恐此舉于各衛或有紛擾屯丁未必樂從且兵事屬樞部應聽其遵

旨參詳故耳乃各屯衛官軍又合詞踴躍而今臺臣楊春茂又條議三便極言其為恢復長策亟請將弘瓚加銜督理若謂不可一日復遲者至樞臣回咨亦甚以此舉為富強之策第又深致意於軍民兩便之間臣等試籌之軍屬衛所民屬有司法制犂然原不相紊有司徭役按地審編

苟軍種民地差自不免何苦於民若原無民地而橫派民差則有司之過業奉

旨豁免矣彼既免民差當應軍役臺臣言之甚詳亦何苦于軍且細繹疏揭屯丁原有丁銀之徵

詔雖蠲而屯衛未蠲此各丁所以憤激陳言願以此餉軍報

國而不欲為奸貪魚肉也抑今日之兵與餉視前日更難與其東徵西調徒滋騷擾安家行糧徒糜厚貲孰有如不加兵而兵存不費餉而餉足



者則試一為之亦何不可矧弘瓚疏稱歷任屢蒙優叙南北僉書業已兩推是其官所自有非欲假此冒進原不動支錢糧何繇侵染軍既樂從民則無與何繇剝削事之不成諒無所損若其成則裨益多矣業奉有即着該部酌議行之旨正值此兵餉兩窮之日疆場用武之秋尚可不亟為力行而使事機坐失哉弘瓚既備悉其詳必能克底其績然必委任重而後責成專臺臣力薦其智謀識力表表可見合無即如其議以弘瓚加銜專任其事而責其成功俟抽選既定或如臺臣議填補薊鎮缺額之數或于適中阨塞處所立為營伍練為遊兵以資關門緩急之需復

祖制以濟時艱誠兩便之計也至於經理條目之詳并所

請重臣則在衛臣任事後徐為條畫方畧俱聽與屯田御史叅酌而行總之此一事當令屯臣職其要衛臣職其詳臣部茲未能懸擬而縷陳也既

言部奏疏  
經題議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將衛臣方弘瓚即加以本衛應  
得職銜請給 勅書關防前去駐劄通鎮舊署  
等處督理各衛屯丁事務抽選屯軍派徵丁銀  
先將各數目速行造冊奏

請定奪臣部仍咨行屯田御史一體遵奉施行更祈  
天語嚴勅內外諸臣同心共濟誠今日恢復之一要  
着也等因天啓六年二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

八日奉

着

聖旨屯軍宜復祖制即屯田御史斟酌便宜行方弘  
瓚不必遣諛部知道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查覈節年未解錢糧事福建清吏司案呈案  
查先該本司於天啓四年八月到任以來備將  
所轄省直一應解部錢糧除蠲免年分外通行  
兜底清查有未完者即行嚴催查得廣平府所  
屬德州衛每年額派秋青馬草銀一百四十五  
兩七錢五分自萬曆四十五年起德州左衛每  
年額派秋青馬草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  
自萬曆四十八年起各至今通未解到隨經牌

行諛衛并諛府經歷司屢次查催通無回報至  
五年五月內呈堂劄大名道查追亦未回報至  
本年十二月內據德州左衛投到青冊內開天  
啓三年分馬草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餘  
定銀頭解赴後府轉送太倉銀庫交納獲批附  
卷等因諛本司查得前銀並未到部批廻憑何  
銷掣且此冊係天啓四年六月所造而延今方  
投既稱銀頭解納獲批而不開銀頭姓名均屬  
可疑此項錢糧必有從中作姦侵欺者決難以  
道府不報而遂可終置不理也合無劄道嚴行  
查究下落報部定奪等因呈堂奉批劄查一月  
一催奉此劄行去後又諛本司查得前銀例屬  
後軍都督府轉文解部隨一面移文諛府經歷  
司備查隨准回稱再三查對底簿號簿並無此  
項名目則前銀不係捏造支吾即係解戶詐偽  
本府無從查對等因到司案候諛道查報聞至  
天啓六年正月內據德州左衛戶房書手曲明  
誠稟為侵

國累殺事內稱指揮儲元功侵吞節年馬草屯糧  
二千三百餘兩部司院道提催姦抗不理聽信  
腹奸張振業等輒將應解京邊錢糧置買莊田  
唐時化証致誠受比問罪乞提嚴比等情隨經  
呈堂改劄廣平府提究去後至今二月十三日  
准後軍都督府經歷司手本開稱奉本府案令  
據德州衛申據本衛百戶楊光前呈解伊父楊  
洵徵完萬曆四十二年分馬草銀五十五兩到  
衛卷查本官原奉委徵收四十二年分馬草銀  
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分彼時止徵完銀五十  
五兩本官病故遺下未完銀九十兩七錢一分  
俱在花戶隋強等名下未納屢奉

恩詔花戶堅執不完伊子揚光前申赴道府蒙批清  
查委係拖欠呈詳大名道范副使蒙批未完銀  
兩拖欠在軍遇

詔蠲免其已完銀五拾伍兩勒限速解取批收繳批  
行到衛批差軍役蔡一安管解伏乞轉文上納  
等因到府案令到司合用手本令原解赴納等

因又手本開稱據德州左衛申稱徵完天啓元年分馬草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差役劉炤解納等因各移會到司准此看得該衛馬草銀兩既稱係拖欠在軍則當年已徵之銀即應截數起解何得隱閣十餘年至本司查出屢行嚴催而後起解耶侵欺之弊似不可解况其餘未解年分尚多合無將解到之銀先行劄納仍具題請

旨提究等因案呈到部除解到銀兩即行劄庫收納

外該臣等看得該衛秋青馬草乃本部額派軍需見年追徵不容遲欠雖云歲有豐歉未必節年皆歉即或軍有虧逋豈至一項全逋如德州衛萬曆四十二年之銀德州左衛天啓元年之銀不解于起徵之年而解于本部節次嚴查之後豈諛衛錢糧必俟本部嚴查而後追徵乎亦已徵而侵用于該管之手耳藉非諛司覘底查出則此項錢糧終當埋沒烏有矣豈可以道府不報而遂置積逋于不問又何可以諛衛一解

而遽令侵弊之漏網弋矧兩衛未解年分銀數  
尚多據德州左衛書手曲明誠所稟指揮儲元  
功等侵吞節年馬草屯糧二千三百餘兩似不  
盡誣非一大創之不足以懲既往而戒將來也  
既經該司查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屯田御史嚴提德州衛  
德州左衛節年經管官吏儲元功等將馬草屯  
糧逐年查審明白追完依律議擬作速

奏報施行等因天啓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具題本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傳奉

聖諭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六年六月初一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西城福建道監察御史  
李燦然奏前事內稱據兵馬司呈詳查出王恭  
廠災異震塌民房壓死男婦冊報到臣仰候  
皇上分別優卹等因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塌房一萬九百三十一間壓死男婦五百  
三十七名口朕心惻然着即分別輕重作速優卹



言音考  
諛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前項災  
變事出異常前此未嘗經見無例可援惟有萬  
曆三十二年

都城霪雨房倒人傷欽奉

神宗皇帝聖諭於太僕寺動銀十萬兩每房一間欽  
賞銀五錢餘銀分發順保二撫屬各賑卹在案今  
或宜酌照此例具題案呈到部諛臣等者得卹  
災扶傷

聖主浩蕩洪恩臣等謹仰遵

德意亟為宣揚查有萬曆三十二年

欽卹都民之例可比然當時霪雨為災房屋漸次坍  
壞居民或得遷徙防避頃茲災變發于忽然突  
然之頃霹靂一震萬間齊傾覆巢幾無完卵斃  
死于瓦礫煨燼中者屍相枕籍宜厯  
聖心之軫惻亟下優卹之

明旨查先年每房一間給銀五錢今似應比照前例  
每塌毀房一間槩給脩理銀五錢其塌毀原無  
彼此似難分別輕重死亡之人每名口再加優

恤銀一兩據報塌房一萬九百三十一間計用銀五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壓死男婦五百三十七名口計用銀五百三十七兩二項共用銀六千二兩五錢再查先年優恤銀兩係太僕寺給發今臣部萬分誑乏問寺時亦告匱我

皇上如天好生遠軼堯舜憫災卹患近法

皇祖伏乞

大沛皇仁慨然于

大內搜發則澤頒 宮禁雨露下自

九天戴同輦轂頌聲交溢萬口視從部寺搜發恩相

萬也倘蒙

皇上念今次災變比往日水災尤烈賑卹之典或當比前例更優則在

聖恩裁酌非臣等所敢必也既經查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聖明欽賜帑金給發臣部轉發西城御史會同戶科照依查明被災人戶逐一當官給散務使人沾實惠完日仍將給散過花名造冊

奏報查考等因天啓六年六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初日奉

聖旨王恭廠一帶居民災傷甚苦賑卹宜優據請六千金似未足周濟茲特發御前銀一萬兩着西城御史會同戶科官一員照依查明被災人戶數目酌量加攤逐一當官給散使均霑實惠稱朕敬天愛民至意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封爵已定給賜宜優謹循職

上陳仰祈

欽定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到部照得勲戚諸臣封爵定祿之外又有給賜莊田以為本爵族屬養贍之資

朝廷報功酬勩有加無已若是其渥所從來舊矣今肅寧伯魏良卿以元勲姪男論功封爵實皇上勵世之大典激勸之微權所有本爵祿米本折

之數已經臣部具題奉

旨遵行祿米之外尚有給賜莊田亦應臣部舉行及查

會典內給賜一款惟有歷年遞減之例並無始封應給之數臣部會計錄內莊田一款雖有徵解數目亦無應給成額據所開勲臣如英國定國等公各二百頃或不及二百頃泰寧武定等侯寧晉惠安等伯或百餘頃或數十頃戚臣如慶都固安武清等伯皆七百頃蓋給賜雖相沿舊

典而多寡係一時

特恩故其數懸殊未嘗畫一旦計錄刻于萬曆十年非

國初之書故其所載莊田惟近年戚臣慶都等伯皆七百頃者未經遞減猶是始封原給之數此即相沿近例或可援也其餘遠年勲戚侯伯二百頃以下者皆係承襲日久遞減僅存之數未可據以為例總之地以世殊錄無諛載賞繇功懋恩出

聖心非臣等所敢妄援擅議者惟是厥臣魏忠賢緝  
獲叛逆親婿勦除內應大奸勞在

朝廷功在社稷封爵既已如例給賜更宜從優在  
皇上固自有報功之

異數在臣等亦不敢不循請給之職掌既經諛司查  
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聖明酌定

欽賜肅寧伯魏良卿莊田子粒地若干頃

命下臣部欽遵撥給施行等因天啓六年三月初九  
日具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肅寧伯養贍地土准照例從優賜給七百頃欽  
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仰承

高厚俯竭愚忱謹條列四款懇乞

聖明裁允以少裨

國計民生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天啓六年三月十  
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府府尹秦聚奎  
題前事內開條議四款緣繇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四款有裨國計民生着諛部即與議覆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內甦豁首善之累

言音考  
一欵議將宛大二縣長解人犯改為通解一節  
係兵部職掌備咨諛部另覆外其餘三款合無  
依議題覆案呈到部諛臣等將府臣原議逐欵  
看議明白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劄付順天府轉行各屬一體遵奉施行等  
因天啓六年三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  
奉

聖旨是依議行欽此

計開

一申警錢糧之玩照得臣衙門無叅劾之權  
各屬俱藐若贅疣今後州縣中有分數欠  
多抗玩已甚及臣設法而法窮于無所施  
者容臣間一叅糾議處庶懲一儆百無悞  
急需往府臣王惟儉亦曾題

允年終糾叅第緩不投機必不時從事而玩愒始有  
戒心等因

前件諛臣等看得京兆為各屬之表率各屬

言音考疏  
三六  
稟京尹之考成法體然也前此諛府條議  
欲行殿最以重事權又議請錢糧不完歲  
終叅罰皆經覆

准遵行各諛有司宜何如凜承何如遵守尚烏得仍  
前玩愒贅疣視府而督之不行呼之不應  
乎非嚴為振刷重為叅處無以起積敝而  
破因循合無如府臣議今後諛府所屬州  
縣有逋欠數多抗玩已甚者聽府臣不時  
從重叅處伏乞

聖裁

一保全殷實之家照得臣屬糴買遠豆部院  
定價於時值不甚虧折然召民糴買猶不  
能無賠償使用之苦乃各州縣官賢者發  
價於民與報價於上司者數目不懸其不  
然者且從中侵沒致令富民或破家陪補  
浸假亦入於貧如民間膏血俱盡緩急其  
何以支今後儻有減價勒民容臣不時奏

聞究處等因



前件該臣等者得料豆乃關門急需糴買是  
有司職分部院定價原不甚虧小民賠費  
尚或難免所藉賢有司曲為體卹公為分  
派足其價值時其給發毋賣富差貧母短  
少抑勒俾得及時辦納不致破家陪補民  
生疾苦庶幾稍瘳柰何當斯世斯民而尚  
有從中侵沒潤已賊民若府臣所言者可  
不重為參究乎合無如府臣議訪州縣各  
官有減價勒民買豆使小民愁苦無伸者  
即行據實參究伏乞

聖裁

一查禁稅關之害照得稅關之復設不得已  
也而近京等處甲科推官原少止委縣佐  
縣佐小心奉職者不乏實不畏法者亦多  
况衙役及投充人等更有張虎吻不擇人  
而食者若漫無禁治恐商民望風裹足臣  
念撫臣衙門遙遠邊事倥偬按臣亦時常  
巡歷別府須仰煩

聖念凡臣屬管稅官及衙役棍徒儻有不遵禁約額  
外需求者官則容臣不時奏

聞究處衙棍容臣訪實徑行拏問追究等因

前件諛臣等看得征權原屬權宜委任最當  
擇人臣部原疏業諄切詳言之其議令甲  
科推官經管實有深意茲以京府推官非  
甲科而驟委州縣佐貳恐其間玩法營私  
衙役縱肆之害必不能無誠宜預為嚴禁  
合無如府臣議凡府屬管稅官及衙役人  
等儻有不遵禁約額外需求者府臣查訪  
得實官則叅

奏重處衙役則拏問追究至於諛府推官雖屬鄉  
科然其才品或未必遠遜甲科亦未必不  
賢於佐貳且今新任推官亦係甲科似當  
照臣部原議委之總理俾佐府臣稽察伏  
乞

聖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虜勢匪茹海防宜亟謹陳操屯並舉之法以  
復

舊制并酌水陸扣餉之則以安兵心事福建清吏司  
案呈天啓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督理遼東糧餉兼巡撫天津等處地方備  
兵防海賚理征東軍務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黃運泰題前事內稱天津海防營  
水兵一千五百名陸兵一千名原以防海後緣

倭氛寧謐當事者慮其虛糜除舵工等五百名  
外水陸二千名每名給田四畝使乘操汛之際  
以餘力屯種歷有年所天啓四年屯撫董應舉  
議將陸兵屯田每名添給田二畝歲扣月糧三  
千六百兩充餉至五年復將水兵盡歸于屯欲  
改月糧從陸竟廢操汛前餉臣畢自嚴言宜與  
保撫從長酌議歸還津道且屯且練無變

舊制業經部覆奉

旨臣與該道廳從長計畫將水陸兵二千名照舊各

給田四畝水兵每名歲扣餉二兩四錢陸兵除  
先行糧外亦各扣餉一兩二錢湊足三千六百  
兩仍充運價如是則寬其屯力正可以責其操  
練各兵亦不得借口改屯而廢防汛之務等因  
又該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理海防  
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郭尚友題同前事等  
因各於本月二十五等日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萬曆  
二十九等年該保定撫臣汪應蛟建議該本部

覆

准將葛沽海防營兵每兵授田四畝納穀八石歲抵  
餉銀二兩四錢仍於暇時操練等因天啓四年  
十二月內該前屯臣董應舉題稱葛沽陸營兵  
千人酌令人屯六畝即以所入抵餉歲省餉三  
千六百金水營無船無水操徒具空名坐糜厚  
餉若改千人從陸以屯而裁其五百便可省餉  
一萬七千六百金乞行各撫鎮道詳議等因奉  
旨下部通行詳議去後五年八月內該前餉臣畢自

嚴題稱海防營伍宜俟新餉臣至日與保撫從  
長酌議歸還津道且屯且練無變

舊制等因奉

旨下部依議覆

准通行在案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葛沽水陸二兵之設始于東南倭警時所重專  
在防海故曰海防營迨後倭氛既息兵有餘閑  
而始令其屯田以資兵餉然人止四畝操汛無  
妨惟藉屯以餉防未嘗廢防以事屯屯臣董應

言音考疏  
舉以屯為職見夫各兵之久慶熙恬不操不汛  
若可有可無遂令陸兵比舊各增屯二畝而歲  
扣其餉三千六百金為關門運價次年復議水  
兵盡歸之屯省餉歲可萬七千六百金蓋屯臣  
義取足餉且彼時承平日久故其議若可行今  
奴警頻報海防非復緩務操練宜急難以因噎  
廢食餉臣與諛道從長酌議請照舊人屯四畝  
俾寬其屯力以事操防而原扣之餉均派于水  
陸二兵俾兵心帖服運價不缺誠便計也相應

依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保定撫臣天津餉臣將海防營水陸  
二兵照舊各給田四畝水兵每名歲扣餉二兩  
四錢陸兵除兌行糧外亦各扣餉一兩二錢共  
湊足三千六百兩之數仍充運價其各兵仍嚴  
行操練無廢汛防庶兵制復舊屯額不失津門  
永固矣等因天啓六年閏六月十九日具題本  
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言音秀

十五



